

亞東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元智大樓 9 樓 911 會議室

主持人：主任委員 徐校長

記錄：謝雅玲

出席人員：王繼正、許書務、王信雄、張安欣、黃茂全、馮君平、袁國榮、
陳佳萬、吳憶蘭、陳孝清、郭仲堡、張淑貞、姜彥竹、游文瑞、
李建海、蔣彥儒、卓復政、黃振華、徐桂雲、陳駿騰

缺席人員：張道治、黃敏亮、何丞世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本校「承攬商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規定」案，請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〈一〉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校 9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〈二〉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以亞院環字第 0981102001 號函公布施行。

二、案由：本校「承攬商違反契約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」，請審議。〈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- 〈一〉已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提報本校 98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〈二〉已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以亞院環字第 0981102002 號函公布施行。

主席裁示：錄案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運動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已開罰單 3 張，共 8000 元；有庠科技大樓新建工程-缺失改善工程已開罰單 1 張，共 2000 元。
- 二、99 年 2 月 3 日下午 1 點~4 點，舉辦行政人員寒假教育訓練課程--電氣安全，請出席參加。
- 三、各系、所及中心，若有使用「毒性化學物質」務必向環安衛中心報備，由環安衛中心向北縣環保局申請登記，始可運作。
- 四、各系、所及中心，請儘速更新舊有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；若新購之危險物及有害物，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可向廠商索取。
- 五、兩性平等訪視，安全設施設備查核表與維修記錄，表格擬訂設計中。

肆、討論議案：

- 一、案 由：訂定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書」案，請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〉

說 明：

- 〈一〉依據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第 7 條及「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」之規定，為使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本校所屬各實驗〈習〉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試驗工廠及研究室等適用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之場所中，危險物及有害物質的特性和瞭解危害物質使用管理狀況，以預防危害之發生，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書」，共計拾章 34 條，詳如 P. 3。
- 〈二〉擬請 同意訂定本校「危害通識計畫書」。
- 〈三〉謹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二、案由：訂定本校「清潔人員教室清潔實施計畫」案，請審議。
〈提案單位：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〉

說明：

〈一〉依據民國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，訂定本校「清潔人員教室清潔實施計畫」，詳如 P.11。

〈二〉擬請 同意訂定本校「清潔人員教室清潔實施計畫」。

〈三〉謹請審議，通過後提報行政會議報告。

決議：

〈一〉同意教務長建議，教學促進中心數位教室每天中午打掃 1 次。

〈二〉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電通學群教師代表李建海老師：

〈一〉空間密集使用 用電更需小心。

元智大樓初期使用原為辦公室、圖書館及學生宿舍(4F-6F)，原始用電規劃非實習教室，現 4F-8F 改為工設系、行銷系、護理系、工管系及資管系使用，供電容量先天不足，若不詳細負載管理與負載分配，很容易造成過載致開關跳脫，甚而造成電氣事故。

誠勤大樓 8F-12F 原係學生宿舍，現亦改為科系使用，其用電情形與元智大樓類似，只是狀況稍緩些。

敬請各單位與科系有新增用電，能事先知會總務處以派人支援，勿任由廠商自行配電。

〈二〉隨手關燈 節約用電。

本校 98 年全年用電電費為 2 千萬(20,420,324 元)。電費分兩大項，為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，基本電費與用電當時負載高低有關，而流動電費則是根據用電度數計算的。本校全體師生若能注意隨手關燈、關冷氣與關電腦，那將會有效降低流動電費的支出。

主席指示：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二、總務長張安欣：

各系所未來若購買設備，需安裝、新增用電，請先知會總務處。

三、管理學群召集人袁國榮：

行銷系先前常跳電，經總務處檢查後才知是因為超過負載，請總務處協助解決。

主席指示：請該系與總務處討論解決辦法。

陸、散 會：(下午 12：00)